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212號

抗 告 人 鄭 翔 之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66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鄭翔之因犯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4所示案件，先後經判處罪刑確定，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並說明係審酌上開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且於民國108年12月遭查獲後，又於109年3月再為類似犯行、重行起意之犯罪惡性，另編號1至2、3、4所示各罪，曾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3年10月、1年等一切情狀，並考量抗告人陳述其所犯各罪均屬同一動機、手段、類型，時空密接，因管制時間及先後起訴，造成數罪名，請給予5年以內較低之執行刑，其絕不再犯等語，而為酌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依司法院訂定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  
02 考要點第22至24點規定，行為人所犯數罪均屬相同類型，  
03 且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  
04 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執行刑。抗告人所犯各罪  
05 係因違禁物品「管制時間」及「分別起訴」造成數罪名，責  
06 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且抗告人為中臺科技大學畢業，從事  
07 假牙模型製作，並非如原裁定所載係臺北醫學院畢業或具醫  
08 療專業。原裁定僅小幅減少1年8月之刑期，實屬過苛，請斟  
09 酌抗告人犯後態度、受刑期間無違規等教化程度，考量責任  
10 遞減、限制加重、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給予較低之應執行  
11 刑等語。

12 四、惟查：原審於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時，係綜衡卷存事證及抗告  
13 人所犯數罪類型、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及抗告  
14 人之行為態樣等相關情狀，作為檢視抗告人之人格特質、斟  
15 酌判斷其本件整體犯罪應受非難評價程度，而決定其酌定應  
16 執行刑高低之依據。所定之應執行刑，未逾越法定界限，並  
17 無明顯過重而違反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與刑罰經濟、  
18 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恤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之內部性界限，  
19 亦無違背。經核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或僅表達抗告人個人對  
20 於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期待，或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  
21 依憑己意而為指摘，均不可採。又依抗告人違反藥事法  
22 之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356號判決所載，抗告人  
23 於該案審理時陳稱係碩士畢業，念臺北醫學院，學醫學等  
24 語，是原裁定引述其自陳之學經歷背景，並非無據；況原裁  
25 定係綜合審酌抗告人之一切相關情狀，而為其應執行刑之酌  
26 定，並非僅憑抗告人之學識或背景即為不利之判斷，亦與原  
27 裁定之審酌無顯然影響，無從執以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  
28 當。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鄧振球  
法官 楊智勝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林庚棟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